

关 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天津·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特  
印  
3

##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6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6
三、关于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7
四、结论意见.....	8

关 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意）字第 058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理想律师、潘舒原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的专项律师，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或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许理想、潘舒原律师。
本次差异化分红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是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细则》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均已经各当事方适当且充分的授权和签署；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象屿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2,157,454,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9,363,521.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0年度。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形成库存股，则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变，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首次回购，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共计回购13,717,7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形成库存股，则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变，库存股不派发现金红利，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157,454,0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现有的已回购股份数量13,717,700股，即以2,143,736,38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0年度。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关于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回购,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为0.25元/股(含税)。

3、公司总股本为2,157,454,08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3,717,70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参与分派的股份=2,157,454,085股-13,717,700股=2,143,736,385股。

4、虚拟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43,736,385股×0.25元/股)÷2,157,454,085股≈0.2484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4元/股。

以2020年5月13日的收盘价5.90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是0.03%,符合在1%以下的条件。

具体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43,736,385股×0.25元/股)÷2,157,454,085股≈0.2484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90元/股-0.2484元/股)÷(1+0)=5.6516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90 元/股-0.25 元/股）÷（1+0）=5.6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65 元/股-5.6516 元/股|÷5.65 元/股≈0.03%<1%.

因此，以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收盘价计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孙卫星

经办律师：

许理想 许理想

潘舒原 潘舒原

2020年5月14日

